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 年 11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3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3/10/29	<u>金管科字第 11301960984 號</u> 廢止「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F02※ 113/10/29	<u>金管科字第 11301960981 號</u> 訂定「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3/10/16	<u>金管銀合字第 1130273253 號</u>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5 年 11 月 24 日銀局（三）字第 09500472691 號函、96 年 2 月 5 日銀局（三）字第 09600032240 號函及 96 年 8 月 7 日銀局（三）字第 0960031828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B02※ 113/10/11	<u>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32311 號</u>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法規部分

S01※ 113/11/7	<u>保結數安字第 1130024386 號</u>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02※ 113/11/7	<u>台期結字第 1130302113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第 1 點、第 3 點、第 6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03※ 113/11/7	<u>台期結字第 1130302113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第 1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04※ 113/11/7	<u>台期結字第 1130302113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之參數訂定方式暨交易人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全文 2 點，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05※ 113/11/6	<u>中期商字第 1130005232 號</u> 訂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全文 16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S06※ 113/11/5	<u>台期輔字第 1130003299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受理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07※ 113/11/1	<u>保結基國字第 11300247422 號</u> 修正增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條附表三，自即日起實施。
S08※ 113/10/30	<u>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5594 號</u>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 2 條至第 4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09※ 113/10/28	<u>台期交字第 1130202209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10※ 113/10/28	<u>台期交字第 1130202209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11※ 113/10/28	<u>台期交字第 1130202209 號</u> 訂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12※ 113/10/28	<u>台期交字第 1130202209 號</u> 訂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全文 19 條，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13※ 113/10/28	<u>保結股字第 1130024428 號</u>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第 73 條；增訂第 8 條之 1 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14※ 113/10/28	<u>保結股字第 1130024428 號</u>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0 條；增訂第 16 條之 1 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15※ 113/10/25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93 號</u>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93.10.30 訂定) 第 2 條、第 20 條；增訂第 25 條之 1 至第 25 條之 8 條文及第 5 章之 1 章名。
S16※ 113/10/24	<u>保結業字第 1130024254 號</u>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71 條之 2 條文。
S17※ 113/10/23	<u>保結業字第 1130024084 號</u> 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及款項借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 條；增訂第 33 條之 1 至第 33 條之 5 條文及第 33 條之 1 附件及第 1 節、第 2 節節名，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

S18※ 113/10/22	<u>台期交字第 1130003140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003385 號函，自 113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
S19※ 113/10/22	<u>台期交字第 1130003140 號</u>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實施日期另行公告（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30003385 號函，自 113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
S20※ 113/10/16	<u>證櫃輔字第 1130074739 號</u> 訂定槓桿交易系統重大資安事件申報應遵循事項全文 4 點。
S21※ 113/10/14	<u>證櫃債字第 1130075081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34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函令部分	
S22※ 113/11/8	<u>保結股字第 1130025326 號</u> 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服務，檢送相關檔案規格。
S23※ 113/11/8	<u>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u> 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S24※ 113/11/7	<u>台期交字第 1130003386 號</u>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聯電期貨」及「元大美債 20 年 ETF 期貨」為適用盤後交易時段之股票期貨契約，並自 113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

S25※ 113/11/7	<u>保結數安字第 1130024386 號</u> 檢送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修正案，自即日起實施。
S26※ 113/11/5	<u>台期輔字第 1130003299 號</u> 公告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受理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條文、「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S27※ 113/10/28	<u>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239 號</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5352 號公告，自 114 年 5 月 14 日停止適用。
S28※ 113/10/25	<u>金管證交字第 1130356119 號</u>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以電腦網頁瀏覽器之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自即日起生效。
S29※ 113/10/24	<u>保結業字第 1130024264 號</u>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 (ST288 報表) 收檔規格新增受讓人銀行款項帳號欄位，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
S30※ 113/10/22	<u>台期交字第 11300031401 號</u> 配合東證期貨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東證期貨於盤後交易時段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一定點數計算方式，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31※ 113/10/21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5152 號</u>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82 條，訂定有關證券承銷商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之比率上限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令廢止)。

S32※ 113/10/22	<u>證櫃交字第 11303025722 號</u> 重申證券經紀商申報同一種證券之錯帳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應於申報當時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部通報。
S33※ 113/10/21	<u>台期輔字第 1130003128 號</u> 檢送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S34※ 113/10/18	<u>台期規字第 1130601139 號</u>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下半年新業務新制度調整，爰增修電文「資訊傳輸作業手冊」。
S35※ 113/10/16	<u>保結基國字第 1130023545 號</u> 檢送調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資訊傳輸平台傳收檔媒體格式 v3.2 版」、「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傳檔及收檔媒體格式 v1.2 版」及「境內基金交易平台傳檔及收檔媒體格式 v3.0 版」。
S36※ 113/10/15	<u>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23 號</u>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S37※ 113/10/14	<u>金管證發字第 1130147278 號</u> 訂定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豁免申報生效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30.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18946 號令廢止）。
S38※ 113/10/14	<u>證櫃債字第 1130075081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34 條及相關申請書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S39※ 113/10/14	<u>臺證交字第 1130206092 號</u> 為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編碼原則，說明其證券代號取號方式，並請貴公司向投資人宣導。
S40※ 113/10/11	<u>保結業字第 1130022343 號</u> 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開放交割需求借券出借單位得為零股」一案，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功能，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上線實施。

S41※
113/10/11保結業字第 1130023330 號

配合保管機構間移轉客戶之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

法規部分

T01※
113/11/1中信顧字第 1130054774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3 點。

T02※
113/11/1中信顧字第 1130054774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12 條之 1 條文。

T03※
113/11/1中信顧字第 1130054774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3 點。

T04※
113/10/29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714 號

公告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投資國內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衍生自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函令部分

T05※
113/11/4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9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3843 號等 3 則令，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8.09.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3843 號令廢止）（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9.21.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4500 號令廢止）（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23.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07584 號令廢止）。

T06※ 113/10/30	<u>中信顧字第 1130800455 號</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建置之投顧事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申報平台已正式上線，請各證券投資顧問公司透過申報平台辦理申報。
T07※ 113/10/29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71 號</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08.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893 號令廢止）。
T08※ 113/10/29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712 號</u> 公告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增資或減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格式，並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09.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908 號公告停止適用）。
T09※ 113/10/29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714 號</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投資國內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衍生自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14. 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5172 號公告停止適用）（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24.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94 號公告停止適用）。
T10※ 113/10/28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u> 訂定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T11※ 113/10/28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6 號</u> 廢止本會 110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自即日生效。
T12※ 113/10/28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191 號</u> 訂定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22.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2 號令廢止）。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續)

T13※ 113/10/25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兼營）得辦理之業務，自即日生效。
T14※ 113/10/23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70 號 訂定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11.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令廢止）。
T15※ 113/10/23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701 號 訂定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1 條第 2 項所稱「本會所指定之方式」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1.05. 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055 號令廢止）。

法規部分

保險類

I01※ 113/11/06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3873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3、8、10 點條文；並刪除第 22 點條文；除第 1 點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I02※ 113/10/24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3781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6、8、9、11、13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表一、二、第 7 點條文之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I03※ 113/10/21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36991 號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函令部分

I04※
113/10/23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36921 號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11/07	財政部 1131107 新聞稿
營利事業 CFC 選案查核四大重點	
2024/11/05	金管會 1131105 新聞稿
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2024/11/05	金管會 1131105 新聞稿
預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2024/11/01	台財稅字第 11304553700 號令
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2024/10/24	財政部 1131024 新聞稿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優化扣繳制度	
2024/10/22	財政部 1131022 新聞稿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相關人事費用應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2024/10/21	財政部 1131021 新聞稿
營利事業承租建築物及進行租賃物改良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	
2024/10/18	財政部 1131018 新聞稿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雖無應納稅額，仍要處罰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4c2f253afd2442b7bb5c6306fdc3b02c>

標題：營利事業 CFC 選案查核四大重點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將對轄區內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選案查核，請營利事業自行檢視申報內容，如有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情事者，請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 CFC 選案查核作業，將對四大態樣案件加強查核：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符合 CFC 構成要件，應申報而未申報 CFC 投資收益案件。

二、營利事業已申報 CFC 符合豁免規定案件，其 CFC 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 CFC 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盈餘豁免門檻。

三、營利事業已申報 CFC 當年度虧損案件，其虧損之計算是否正確。

四、營利事業已申報 CFC 投資收益案件，其 CFC 當年度盈餘及投資收益計算是否正確。

附錄二：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11050002&dtable=News

標題：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說明：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彈性，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放寬全權委託投資限制，刪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附錄三：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3&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otice_view.jsp&dataserno=202411060001&dtable=NoticeLaw

標題：預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為推動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達成留財引資，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為核心之目標，希望引導壽險投資資金得委由本國資產管理業者管理，以壯大本國資產管理產業，考量我國保險業與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業）業者，多有同屬同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情形，將受到利害關係人規定之限制，在評估風險可控之下，爰檢討放寬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委辦法）運用委託資產之交易（以下簡稱全委交易）限額及項目，已完成「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之研議，將於近期內依法辦理預告。

本次擬修正條文共 2 條，謹就旨揭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現行全委交易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採取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且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次修正新增全委交易之委託報酬與費用，亦得採取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現行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應計入交易總餘額，係考慮集中度風險，考量全委交易依全委辦法規定，對受委託機構相關之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管理已有相關規範，且保險業透過全委交易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限額及條件仍應遵循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範，爰新增保險業透過全委交易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不計入本辦法之交易總餘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11526>

標題：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應納稅額情節輕微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說明：一、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及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計算其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爰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應依上開各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並辦理所得稅申報，始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盈虧互抵規定「如期申報」要件。

二、營利事業逾期繳納上開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惟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

三、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68166cc53bcf469bb089a542803bbb07>

標題：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優化扣繳制度

說明：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整理本次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的三大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負責人或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以符合事實一致。

二、比照居住者申報扣免繳憑單期間遇連續國定假日延長申報期限之規定，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之規定，以減輕扣繳義務人遇連續假期之作業負擔。

三、修正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該局特別提醒，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 113 年度之給付所得於 114 年申報扣免繳憑單時，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

一、甲公司於 114 年申報 113 年度給付各項所得之扣免繳憑單，仍適用修正前規定，憑單及申報書表之扣繳義務人應為甲公司負責人；另甲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之各項所得，則適用修正後規定，扣繳義務人為事業本身（即甲公司）。

二、A 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給付非居住者年終獎金並扣取稅款，其應繳納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之期限為 114 年 1 月 31 日（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惟 114 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因報繳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依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得再延長 5 日至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d182b82402d42c1aa33fad77bcf0224>

標題：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相關人事費用應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說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基於企業個體慣例，營利事業應向關係企業收取相對合理的服務報酬，以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是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包括員工薪資、保險費、伙食費及差旅費等，應符合真實、必要及合理性，除須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事實外，應進一步證明員工從事工作須與公司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始可核實認列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於查核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長期派駐海外關係企業員工之薪資支出及差旅費共新臺幣 300 餘萬元，雖然甲公司說明派駐海外員工係因應關係企業需求，派員指導及協助擴展產品通路，然甲公司既已提供勞務服務予海外關係企業，並列報相關人事費用，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甲公司應對該關係企業收取相對合理服務報酬，是該局乃依規定予以調增甲公司其他收入。

稽徵機關目前已能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分析、掌握營利事業長期派駐海外員工之情形，是營利事業平時應蒐集完整外派人員工作內容及證明文件，於列報長期派駐海外人員人事費用時，應注意檢視支付該項人事費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考量是否已收取相對服務報酬，以免遭稽徵機關核定調增所得而補稅。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c95632cc81ee4002aef727a86673c92c>

標題：營利事業承租建築物及進行租賃物改良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建築物及進行租賃物改良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相關辦法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上開租稅優惠係在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進而提高國內產業經濟動能，故實質投資範圍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為限。爰營利事業承租建築物及進行租賃物改良之支出，因未取得該建物所有權，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銷售及維修汽車為主，其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減除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金額 5,500 萬元，惟查其中 1,000 萬元係承租汽車維修廠房之裝潢工程支出，因與前揭規定不符，爰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000 萬元，補徵稅額 50 萬元（1,000 萬元*加徵稅率 5%）。

營利事業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請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附錄八：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06c1d1ee10d748b1968b5635982c1e09>

標題：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雖無應納稅額，仍要處罰

說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營業虧損，如經查得有短漏所得額情事，加計短漏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有無辦理結算申報處 2 倍或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00 萬元，後來經國稅局查獲當年度有短漏報所得額 40 萬元，雖加計該筆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仍應就短漏所得 40 萬元依適用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8 萬元 (40 萬元*20%) 處罰，因甲公司於稽徵機關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罰鍰，且查獲日前 5 年內未曾查獲有相同違章行為，所以依所計算金額 8 萬元處 0.3 倍罰鍰 2 萬 4 千元。

營利事業誠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所得額情事者，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